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设立 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无内设机构。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9 人，其他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8.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5
	30			61	
总计	31	598.30	总计	62	59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98	5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06	5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69.06	5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3.70	3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0	13.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16	20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1.85	57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93	568.93				
20406			司法	568.93	568.93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02	380.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0	13.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70	17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8.93	568.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	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1.85	57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45	26.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8.30	总计	64	598.30	59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1.85	57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93	568.93	
20406			司法	568.93	568.93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02	380.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0	13.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70	17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16	30201	办公费	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43	30202	印刷费	1.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7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2.0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2	30211	差旅费	0.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9.02	公用经费合计					18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27	5.25	1.4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7	1.0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7	1.04
3.公务接待费	6	2.68	2.68	0.41
（1）国内接待费	7	---	---	0.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98.3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6 万元，增长 52.4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7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4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71.9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98.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7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财务上的正常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71.8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95.25 万元，决算数 57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8.25 万元，决算数 56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8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70 万元，增长 33.4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按工作需要，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0.54%，主要原因：**（增加了先进人员奖励及走访慰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节约开支，没有购置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25 万元，决算数 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33.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7 万元，决算数 1.0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7 万元，决算数 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38%，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68 万元，决算数 0.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28%，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63.39%，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53 人次，主要是：（按来人接待，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8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01 万元，下降 16.46%，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5.4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项目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办公经费”“社区矫正辅助岗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辅助聘用人员经费”“办公业务经费”“司法行政办公经费”“司法行政会议经费”等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6	52.6	5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2.6	52.6	5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辅助岗人员工资正常支出，保证各司法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员工积极性				共拨付 52.6 万元，均用于保障司法辅助岗人员工资正常支出和司法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岗位工资配置率	\geq 100%	100	9	9	
		社会成本指标	各项业务开展服务率	$>90\%$	80	10	7.2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于场所建设及人员不足，于 2024 年 8 月实现每日律师坐班制。今后将持续开展每日律师法律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周边环境影响率	$<1\%$	0.1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录入完成率	$\geq 90\%$	80	20	14.44	人民调解案件量大，人员力量薄弱，对案件录入不及时。今后将充实司法协理员力量。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比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各街道的贡献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基本支出	$\geq 9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产品使用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66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57	0.0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057223	0.05722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司法行政办公支出提供必要保障，保障日常办公所需，为司法行政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拨付 572.23 元，用于电子卖场采购，每月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5 单，共完成采购 60 单，使用采购经费完成采购任务，为司法行政办公支出提供必要保障，保障日常办公所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金额	≤ 572.23 元	572.2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率	≥95%	70	20	6.84	每月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5 单，其余仍按照原有习惯线下采购。今后将加强规范，通过电子卖场规范采购。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用品使用率	≥95%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行政办公业务经费，确保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场所规范打造、办公正常业务支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经费拨付共 5 万元，均用于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等场所规范打造、办公正常业务支出，2024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402 件，挽回经济损失 35000 元左右，案件执行不到位。全年社区矫正委托评估件数预计 140 件，实际办理委托评估 98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办公业务支出	≤ 50000 元	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评估数	≥100 件	98	15	14.25	2024 年犯罪率有所降低，数值设置不合理。按照省厅统计的近年犯罪率，合理估算适用委托评估数值。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数			≥400 件	402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 24 — = 100%	=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接收率	$\geq 90\%$	80	5	3.61	2024年犯罪率有所降低,数值设置不合理。按照省厅统计的近年犯罪率,合理估算适用委托评估数值。
	时效指标	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指派、评估	$\geq 95\%$	80	10	6.05	由于材料流转环节不及时,导致时间耽搁。设定专人负责材料接收流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受援人经济损失	≥ 40000 元	35000	10	6.88	案件为执行,实际挽回损失与判决损失存在差距。合理估测执行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家庭	$\geq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满意度	$\geq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0.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辅助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9.8	19.8	19.8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管理。				保证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公用经费项目金额	\leq 198000元	198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95\%$	90	15	13.03	社区矫正对象共157名，其中因漏罪提请收监6人，在委托调查评估环节未详细了解相关情况。今后将联合公安细致展开调查。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管理人数	>110 人次	157	20	20	
		质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管理	$\geq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委托评估调查及时性	$>90\%$	80	10	7.22	材料流转不及时，导致耽误调查开展。今后将设置专人进行材料接收流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矫工作人员的保障	$\geq 90\%$	85	10	8.61	由于人员经费不足，未组织人员体检。近年将开展体检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普及	≥90%	85	10	8.61	社区矫正对象共157名，其中因漏罪提请收监6人，在委托调查评估环节未详细了解相关情况。今后将联合公安细致展开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7.22	对于申请转出执行地不接收产生，社矫对象对我区社矫工作人员产生抵抗情况。积极联系省厅协调沟通。
总分						100	89.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9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7	97	9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局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帮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扶。			保障司法局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02 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扶，办理未成年法律援助案件 189 件，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46 件，挽回经济损失 35000 元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指派成本	≤800元	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85%	80	20	17.06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驳回。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受援范围和条件不明晰,要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准确率=	≥90%	85	10	8.61	对于不熟悉案件类型的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产生相应问题,今后将指派律所,由律所进行合理分配。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性	≥90%	80	10	7.22	材料流转不及时导致指派超期。今后将设置专人进行材料接收流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80%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涉及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8.68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驳回。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受援范围和条件不清晰,要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
总分						100	91.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	27.4	27.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4	27.4	27.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对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各项业务案件量与 2023 年校平或有所增长,圆满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2024 年拨付 27.4 万元,用于各项业务支出,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4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02 件;积极排查矛盾纠纷,2024 年排查纠纷 632 件,调解纠纷 5646 件,行政复议办理 123 件,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各项业务案件量与 2023 年校平或有所增长,圆满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金额	≤ 274000 元	274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司法局职能任务	>90%	9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业务案件增长量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各项规范要求受理办结	>90%	80	20	14.44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要综合法院立案办理效率,无法准确综合估测。加大和法院的联系,对法律援助案件加大关注。
		时效指标	按法律规定的时间要求受理办结	>95%	80	10	6.0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要综合法院立案办理效率,无法准确综合估测。加大和法院的联系,对法律援助案件加大关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人的利益损失金额	>20000元	35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57	0.3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357	0.35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行政正常办公支出，如电话费、会议材料打印等刚性支出，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拨款 3570 元，打印宣传使用 5570 元，不足部分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拨付，用于普法宣传、会议材料打印等，保证正常办公业务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打印复印费	\leq 3570 元	5570	20	8.8	宪法宣传 日参与单 位扩增，材 料打印超 出日常经 费支出。普 法宣传主 体意识增 加，应合理 增加此部 分支出预 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撑会议材料打印次 数	≥ 2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材料打印清晰、及时	$\geq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geq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司法行政职能发 挥，为群众提供法律服 务	$\geq 9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 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万元)							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3.2	13.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2	13.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司法协理员制度落实到位，保障司法行政人员力量，加强队伍建设，特申请辅助聘用人员经费，保障辅助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各项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				拨付 13.2 万元，均用于司法协理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辅助聘用员工资福利各项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使用金额	≤ 132000 元	13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人数	≥10 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高于最低保障率	≥90%	85	10	8.61	新录入人员工资福利与最低保障持平，由于人员流动性大，设置 2 个月的试用期。今后将对试用期人员单独设置工资发放渠道。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90%	80	10	7.22	金不足，聘用人员基数大，难以保障全部人员福利。今后将对于司法所人员建议街道加强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生活基本标准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90%	80	10	7.22	人员力量不足。今后将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85	10	8.61	由于经费不足,未开展体检。今后将保障每年体检一次。
总分						100	91.6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审计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

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 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 20% 的单位和 20% 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 5 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各项基层司法业务有效开展，提升基层司法业务水平，特申请该项目资金，以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支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接送和安置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值班补贴等业务支出，并按需配备更新业务装备。

（3）实施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97 万元，执行数 97 万元，执行率 100%。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预算97万元，实际到位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司法局2024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共使用97万元，结余资金0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基层司法业务费用于支持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有效提高了我局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的践行司法为民。

（2）业务装备费使我局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

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 号）等文件，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

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的绩效佐证材料，分析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完成部门评价报告并提交至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珠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5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标数 400 件,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指标数 4000 件, 社区矫正案件受理指标数 100 件, 安置帮教案件受理指标数 300 件。完成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1 个,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10 套。

(2) 质量指标。

百分之百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办结指标率、人民调解案件办结指标率、社区矫正案件办结指标率和安置帮教案件办结指标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职能承担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经济建设的重要职责。政法转移资金的专项投入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消化在萌芽状态, 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法制宣传提高了公众的法律意识。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了合法解决问题的途径; 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社区矫正让符合条件的罪犯在社会化开放环境下顺利回归社会, 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 缓和社会矛盾, 预防和减少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安置帮教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帮扶, 帮助他们安全度过过渡期, 促使他们顺利融入社会, 预防减少重新犯罪。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各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了辖区内的长治久安，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辖区内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得到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调研和分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的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未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确保目标明确、可操作、可评价。

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调研和分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的目标。

细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确保目标明确、可操作、可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